附件二：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标准**

实验室安全分类

实验室安全分类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分为化学类、生物类、特种设备类、机电类、电子类、其他类等六种类别。

（一）化学类实验室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包括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属性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精神麻醉等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的实验气体、化学废物等。管理重点为上述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的申购、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二）生物类实验室 涉及病毒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包括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和实验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为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产生的医疗生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和处置，学生开展动物实验前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穿戴好相关安全防护用品等。

（三）特种设备类实验室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包括仪器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的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为审查设备供货方资质，按照要求科学使用相关设备并取得必要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遵守操作规程。

（四）机电类实验室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设备与工具高速运动产生的人身伤害，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可能造成的危害。管理重点为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五）电子类实验室 涉及计算机、电子仪器设备等的实验室以及各专业设立的机房归属为电子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管理重点为规范用电和消防安全。

（六）其他类实验室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水用电设备引发的水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为规范用水用电。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等四个等级。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爆炸品，高风险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物品，人间传染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单台功率超10kW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15kW，压力等级大于10MPa的高压容器等。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类易制爆化学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人间传染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压力大于等于0.1Mpa且容积大于30L的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等。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起重机械、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常规医疗器械类设备、高电压设备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三个等级的其他实验室。

实验室房间存在多种类别安全风险且分别属于不同等级时，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定级。